

证券代码：871417

证券简称：华建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 邬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578,0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3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1 人，董事李龙才、陈梅玲、伍成峰、陈梅芬因工作行程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邱尚启因事务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李龙才因事务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秘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78,0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78,0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4 年财务预算的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78,0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78,0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78,0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78,0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6,3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李龙才、陈梅玲、回避表决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共计 62,141,666 股。出席现场会议中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共计 1,436,371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秦大海、王荟清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